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被动增加及主动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迅股份”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富创投”）持有公司股份6,666,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降至4.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收到赛富创投送达的《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告知函》及《龙迅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	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赛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25,04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67545132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13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投资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所占比例
1	安徽国购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9.9233%
2	安徽环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9.9617%
3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9.9617%
4	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800.00	19.1632%
5	合肥赛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8.00	0.9901%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阎焱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出生年月	1957年9月30日
长期居住地	中国香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中国香港

4、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不适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被动稀释情况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6,000股。本次授予的6,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9,258,862股增至69,264,86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赛富创投持股数5,285,824股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7.6320%被动稀释至7.6313%，变动比例为-0.0007%。

2、被动增加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24年5月31日为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合计转增33,015,72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2,280,59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赛富创投持有公司股份由5,285,824股增加至7,823,020股，持股比例由7.6313%被动增加至7.6486%，变动比例为0.0173%。

3、主动减持情况

2024年7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龙迅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赛富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自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2,280,590股的0.4268%。本次减持后，赛富创投持有公司股份7,386,520股，持股比例由7.6486%减少至7.2218%，变动比例为-0.4268%。

2024年9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龙迅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赛富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2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45,570股，占公司总股本102,280,590股的2.00%。本次减持后，赛富创投持有公司股份5,340,950股，持股比例由7.6486%减少至5.2219%，变动比例为-2.00%。

4、被动增加情况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25年4月24日为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合计转增30,423,93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2,704,52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赛富创投持有公司股份由5,340,950股增加至6,943,235股，持股比例由5.2219%被动增加至5.2321%，变动比例为0.0102%。

5、被动稀释情况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归属的623,443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5年6月23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32,704,525股增至133,327,96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赛富创投持股数6,943,235股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5.2321%被动稀释至5.2076%，变动比例为-0.0245%。

6、主动减持情况

2025年7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龙迅股份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赛富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自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8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7,035股，占公司总股本133,327,968股的0.2077%。本次减持后，赛富创投持有公司股份6,666,200股，持股比例由5.2076%减少至4.9999%，变动比例为-0.2077%。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变动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赛富创投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2024/2/6	5,285,824	7.6320%	5,285,824	7.6313%	-0.0007%
	2023年度差异化权益分派转增股本	2024/6/3	5,285,824	7.6313%	7,823,020	7.6486%	0.0173%
	主动减持	2024/7/9～2024/7/29	7,823,020	7.6486%	7,386,520	7.2218%	-0.4268%
	主动减持	2024/10/21～2024/12/13	7,386,520	7.2218%	5,340,950	5.2219%	-2.0000%
	2024年度差异化权益分派转增股本	2025/4/25	5,340,950	5.2219%	6,943,235	5.2321%	0.0102%
	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	2025/6/23	6,943,235	5.2321%	6,943,235	5.2076%	-0.0245%
	主动减持	2025/7/24～2025/8/11	6,943,235	5.2076%	6,666,200	4.9999%	-0.2077%
总计			5,285,824	7.6320%	6,666,200	4.9999%	-2.6321%

注：上述“持股比例”系以公司当时总股本计算。

综上，本次被动稀释、被动增加及主动减持后，赛富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666,200股，合计持股比例降至4.9999%。

4、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赛富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5,285,824	7.6320%	6,666,2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666,200	4.9999%

注：上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按照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总股本69,258,862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133,327,968股计算。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被动增加及主动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赛富创投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龙迅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赛富创投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迅股份

股票代码：688486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名称：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6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中环世贸中心大厦D座10层1001

主要负责人：阎焱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被动稀释、被动增加及主动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5年8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迅股份”、“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龙迅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龙迅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赛富创投”）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登记、差异化权益分派转增股本以及主动减持导致的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本报告书	指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如果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	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赛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25,04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67545132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13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投资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所占比例
1	安徽国购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9.9233%
2	安徽环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9.9617%
3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9.9617%
4	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800.00	19.1632%
5	合肥赛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8.00	0.9901%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阎焱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出生年月	1957年9月30日
长期居住地	中国香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中国香港

4、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不适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被动稀释情况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6,000股。本次授予的6,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9,258,862股增至69,264,86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赛富创投持股数5,285,824股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7.6320%被动稀释至7.6313%，变动比例为-0.0007%。

2、被动增加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24年5月31日为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合计转增33,015,72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2,280,59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赛富创投持有公司股份由5,285,824股增加至7,823,020股，持股比例由7.6313%被动增加至7.6486%，变动比例为0.0173%。

3、主动减持情况

2024年7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龙迅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赛富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自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2,280,590股的0.4268%。本次减持后，赛富创投持有公司股份7,386,520股，持股比例由7.6486%减少至7.2218%，变动比例为-0.4268%。

2024年9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龙迅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赛富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2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45,570股，占公司总股本102,280,590股的2.00%。本次减持后，赛富创投持有公司股份5,340,950股，持股比例由7.6486%减少至5.2219%，变动比例为-2.00%。

4、被动增加情况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25年4月24日为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合计转增30,423,93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2,704,52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赛富创投持有公司股份由5,340,950股增加至6,943,235股，持股比例由5.2219%被动增加至5.2321%，变动比例为0.0102%。

5、被动稀释情况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归属的623,443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5年6月23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32,704,525股增至133,327,96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赛富创投持股数6,943,235股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5.2321%被动稀释至5.2076%，变动比例为-0.0245%。

6、主动减持情况

2025年7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龙迅股份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赛富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自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8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7,035股，占公司总股本133,327,968股的0.2077%。本次减持后，赛富创投持有公司股份6,666,200股，持股比例由5.2076%减少至4.9999%，变动比例为-0.2077%。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变动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赛富创投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2024/2/6	5,285,824	7.6320%	5,285,824	7.6313%	-0.0007%
	2023年度差异化权益分派转增股本	2024/6/3	5,285,824	7.6313%	7,823,020	7.6486%	0.0173%
	主动减持	2024/7/9～2024/7/29	7,823,020	7.6486%	7,386,520	7.2218%	-0.4268%
	主动减持	2024/10/21～2024/12/13	7,386,520	7.2218%	5,340,950	5.2219%	-2.0000%
	2024年度差异化权益分派转增股本	2025/4/25	5,340,950	5.2219%	6,943,235	5.2321%	0.0102%
	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	2025/6/23	6,943,235	5.2321%	6,943,235	5.2076%	-0.0245%
	主动减持	2025/7/24～2025/8/11	6,943,235	5.2076%	6,666,200	4.9999%	-0.2077%
总计			5,285,824	7.6320%	6,666,200	4.9999%	-2.6321%

注：上述“持股比例”系以公司当时总股本计算。

综上，本次被动稀释、被动增加及主动减持后，赛富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666,200股，合计持股比例降至4.9999%。

4、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赛富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5,285,824	7.6320%	6,666,2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666,200	4.9999%

注：上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按照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总股本69,258,862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133,327,968股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战略发展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签名）：阎焱
签署日期：2025年8月1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合肥市
股票简称	龙迅股份	股票代码	6884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6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被动稀释、被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5,285,824股； 持股比例：7.632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6,666,200股； 持股比例：4.9999%； 变动比例：-2.632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2月6日至2025年8月11日 方式：被动稀释、被动增加、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签名）：阎焱
签署时间：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4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丰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丰荷”）直接持有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数量为44,422,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5%。

● 天津丰荷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4,900,37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3.54%，占总股本的2.50%。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天津丰荷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9,522,129股。

2025年8月12日，公司收到股东天津丰荷的通知，天津丰荷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天津丰荷
本次解质股份（股）	14,900,373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5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0
解质时间	2025年8月11日
持股数量（股）	44,422,502
持股比例（%）	7.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9,522,1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5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丰荷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天津丰荷	44,422,502	7.45	44,422,502	29,522,129	66.46	4.95	0	0	0	0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9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5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4武商MTN001，债券代码：102483681）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24武商MTN001

4.债券代码：102483681

5.发行总额：人民币柒亿捌仟万元（RMB780,000,000元）

6.起息日：2024年08月23日

7.到期兑付日：2027年08月23日

8.发行期限：3年

9.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2%

10.付息日：2025年8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怿

联系电话：027-85714165

2.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善超

联系电话：010-66635929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清算部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10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中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转债”将于2025年8月18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大中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0.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

3、除息日：2025年8月18日

4、付息日：2025年8月18日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4年8月17日至2025年8月16日，本期票面利率为1.00%

6、下一付息期利率：1.50%

7、“大中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15日，凡在2025年8月1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8月1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8、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年8月17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8号”文核准，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中矿业”或“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公开发行1,52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万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现将“大中转债”2024年8月17日至2025年8月16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大中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7070

3、可转债发行量：人民币152,000.00万元（1,52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人民币152,000.00万元（1,52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2年10月11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2年8月17日至2028年8月16日

8、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3年2月23日起至2028年8月16日止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11、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大中转债”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27日出具的《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大中矿业主体信用等级为AA，“大中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大中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8月17日至2025年8月16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本次付息每10张“大中转债”（合计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0.00元（含税）。对于持有“大中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8.00元；对于持有“大中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对于持有“大中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

2、除息日：2025年8月18日

3、付息日：2025年8月1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8月15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大中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